

黑龙江工程学院文件

黑工程院发〔2024〕16号

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黑龙江工程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24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发出

黑龙江工程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建设，深入落实《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进一步完善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规范学校周转房的使用和管理，依据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周转房产权归学校所有，主要用于引进人才和新录用青年教工过渡性临时周转使用。周转房实行有期限、契约化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文件及规定，制定我校周转房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代表学校与租住人签订租住协议，并负责周转房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人事处负责审核周转房租住人入住资格及租金减免资格，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供周转房租住人人事关系变动情况。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校区内周转房的物业及水电管理和维护，负责校区外周转房空置期间的房屋维护。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周转房租金、租住保证金及水电等代收费用的收取，并开具票据。

第七条 周转房租住人所在的部门为周转房租住协议的丙方(甲乙双方分别为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周转房租住人)，有督促本单位本部门租住人履行协议和协助纠正租住入违规行为的责任和义务，如丙方未能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原则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部门的教职工申请周转房资格。租住人在校内调动的，调入的部门自动变更为租住协议的丙方。

第八条 我校周转房分为人才周转房和单身周转房。

第三章 适用对象和条件

第九条 《黑龙江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2022修订）》文件所规定需要提供周转房的高层次人才；被学校聘为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高级技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国外、省外柔性引进的特殊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十条 学校新录用的在哈尔滨市主城区（道里区、南岗区、道外区、平房区、松北区、香坊区）无住房的在职在岗单身教职工。

第四章 入住期限

第十一条 人才周转房租期一次最长不超过5年，单身周转房租期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原则上租住期限不可超过2个租期。

第十二条 周转房在没有闲置房源的情况下，需要排队等候。多人申请同类周转房时，由人事处按申请时间顺序落实。

第十三条 入住周转房起始日期从签订《黑龙江工程学院周转房居住协议》之日计算，租住人员可提前退还周转房。

第五章 入住方式与租金

第十四条 学校周转房租金标准原则上依据房屋所在地同区域租房市场的租金实行动态调整，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周转房租金，并据此确定周转房租金价格。

第十五条 《黑龙江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2022 修订）》文件所规定需要提供周转房的高层次人才可以免费租住周转房；其他人员最高可减免租金的 50%。

第十六条 租住人才周转房人员需要承担所租住周转房的水、电、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网、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电梯费等费用。租住单身周转房人员根据后勤管理处缴费通知到财务处缴纳水电等费用。

第十七条 根据《黑龙江省人才公寓建设及人才租房年度租金财政补贴办法》（黑组发〔2017〕1号）的规定，免费入住周转房的，补贴用于周转房管理，不再补贴给入住人员。

第六章 入住程序和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符合周转房入住条件的教职工，由本人如实填写

《黑龙江工程学院教职工周转房租住申请表》，经所在单位部门同意后交人事处审核。人事处根据引进人才和新录用青年教工情况提出分配意见，书面通知国有资产管理处并附人事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单身周转房租住人需向国资处提交 30 天内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第二十条 租住人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签订《黑龙江工程学院周转房租住协议》并到财务处交付租住保证金和租金，租住保证金按照周转房年租金（评估价格）的 10%收取。租住人凭《黑龙江工程学院周转房租住协议》、租住保证金和租金缴费票据办理进户手续。

第二十一条 租住人应在《黑龙江工程学院周转房租住协议》到期后七日内搬出周转房，将周转房退还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二十二条 搬出时国有资产管理处人员应查验周转房情况，因个人原因造成设施损坏的，应由租住人赔偿。

租住人退还周转房前需结清房屋租金和其他费用，凭后勤管理处确认的相关缴费凭证和国有资产管理处退房手续到财务处退回租房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及时将退房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租住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在 15 日内退还周转房。

(一) 单身周转房租住人通过其他方式在哈尔滨市主城区（道里区、南岗区、道外区、平房区、松北区、香坊区）购买住房的；

(二) 出国（境）留学、研修、工作逾期不归及辞职、离职离岗、调离学校、解除聘用合同的；

(三) 无正当理由闲置住房6个月以上或拖欠资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

(四) 非职工本人居住的；

(五)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黑龙江工程学院周转房租住协议》到期或因其他原因需要退还周转房而不退还的，学校将参考市场价格收取租金，逾期不缴纳租金的，将由人事处和财务处从租住人个人业绩和岗位津贴中扣除租金及滞纳金。并将违约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第二十六条 入住周转房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租住人的合法权益；

(二) 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改变房屋用途；

(三) 房屋的安全用水、电、气及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由入住人自行负责；

(四) 周转房不得挪作他用、转借或出租；

(五) 周转房内所有设施由入住人负责保管和使用，如有

损坏或丢失须按价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黑龙江工程学院教职工周转房租住申请表

附件：

黑龙江工程学院教职工周转房租住申请表

(人才周转房 单身周转房)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最高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拟住宿时间					
申 请 理 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